認識網絡詐騙 及損失追償的香港法律簡介

1. 前言

自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來，網絡詐騙案件數量大幅增加。據香港特區政府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新聞公報，2022 年上半年，詐騙案件數字的升幅顯著，由 8 699 宗增加至 12 326 宗， 41.7%（+3 627 宗），超過七成與網上騙案有關。至於「投資騙案」及「電話騙案」涉及的損失金額仍然龐大，分別超過港幣七億元及港幣四億元。

本文將概述常見的網絡詐騙手法，並從法律角度分析受害者遇到詐騙後應採取的行動，包括向詐騙者追償的程序，以及防止受騙的預防措施。

2. 常見的電郵詐騙手法

a) 公司詐騙
   a. 這個手法也被稱為「偽造發票騙局」、「供應商詐騙」和「發票變造騙局」。詐騙者使用相同的電郵帳戶或類似的域名帳戶，冒充合約當事人要求匯款給另一個詐騙用帳戶。例如，詐騙者會偽裝為賣家，並向受害者買家發送虛假電子郵件，聲稱賣家的銀行帳戶已更改，並要求並向受害者將資金轉至由詐騙者操作的其他銀行帳戶。
b) 偽裝成公司高管 / 法定代表進行詐騙
   a. 在這個手法中，詐騙者會自稱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CFO、CEO、CTO 等）、律師或其他類型的法定代表，聲稱要處理機密或有時效性的事情，要求員工將公司資金轉移到由詐騙者控制的銀行賬戶。在某些案例中，詐騙者會發出欺詐性的匯款轉帳要求，指示下屬緊急轉帳資金到其他銀行戶口。這種騙局也被稱為「CEO 詐騙」、「企業高階主管詐騙」、和「金融企業匯款詐騙」。
c) 駭客入侵員工的電子郵件帳號進行詐騙
   a. 駭客亦有可能入侵員工的電子郵件帳號，接著用此帳戶發送郵件至員工聯絡人列表上所找到的廠商，要求發票付款給詐騙者所控制的銀行帳戶。在廠商追查發票付款狀態前，企業可能難以察覺詐騙發生。
d) 比特幣詐騙
   a. 黑客通過發送釣魚郵件獲取交易者的電子郵件和雲存儲憑證，將資金轉移到黑客的賬戶。一些詐騙者可能會建立詐騙網站，偽裝成一個值得信

任的投資者，並要求受害者預先轉移比特幣。由於加密貨幣交易的分散性、無需許可性和不可追踪性，比特幣詐騙中損失的資金往往難以追回。一般情況下，需由專家對比特幣失竊進行區塊鏈分析以證明比特幣流向。在 *Nico Constantijn Antonius Samara v Stive Jean Paul Dan* [2019] HKCFI 2718 一案中，香港法院批出資產凍結令包括比特幣在內。

3. 受害者遇到電郵詐騙應採取的行動

a) 收集所有相關文件
   a. 一旦發現詐騙，受害者應立即收集有關欺詐交易的所有相關文件（例如電子郵件、銀行記錄、發票、屏幕截圖）以幫助警方和銀行了解你的案件，務使他們能夠盡快採取行動。
b) 通知相關銀行
   a. 受害者應就詐騙案件立即聯絡其銀行，並要求銀行通知收款方銀行，盡快取消、收回或退還匯款。 因為一旦資金轉移到詐騙者的銀行賬戶，詐騙者就會以最快的速度取出資金，導致隨後的資金追索變為無效。銀行通常會暫時凍結收款方的銀行賬戶，並等待內部調查。
   b. 然而，在香港法院沒有發出披露令的情況下，有關銀行開戶及交易歷史的詳情將不會披露給受害者。 同時，“不同意處理書”並不是資產凍結令，也不是為了扣押或凍結嫌犯的銀行賬戶而運作的。因此，對於銀行是否履行其客戶的指示，銀行仍保留最終決定權。除非法院命令或判決迫使銀行歸還資金，否則大多數銀行都不願意退還留在收款方銀行賬戶中的資金。在這種情況下，受害者應尋求律師的協助。
c) 向香港警方報案
   a. 受害者亦應立即向香港警方報案。對於海外受害者而言，他們可以指定香港律師協助他們向香港警方報案。在收到投訴和評估證據後，香港警方的聯合財富情報組 (“JFIU”) 將發布一封“不同意處理書”至銀行，告知銀行 JFIU 不同意收款方香港銀行賬戶的交易 (《組織和嚴重犯罪條例》(第 455 章) 第 25A(2)(a)節)。在實際操作中，銀行在收到“不同意處理書”後，一般不會進一步處理該可疑銀行賬戶下的交易。警方將持續與銀行聯繫，並可能知悉銀行賬戶上還有多少資金。
   b. 還需要注意的是，JFIU 可根據其政策或舉措隨時撤銷“不同意處理書”。JFIU 將每月檢閱審查“不同意處理書”的執行情況。若在發出“不同意處理書”三個月後，受害人仍未取得限制令或民事禁制令，JFIU 的執行

指揮官將會每月檢閱審查相關情況。一般而言，“不同意處理書”的有效時間不超過 6 個月。

d) 委託律師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和披露令（如適用）
   a. 由於警方發出的“不同意處理書”並非法庭命令，所以金融機構有權決定是否凍結可疑銀行帳戶或遵循客戶的匯款指示（見 *Interush Lt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015] 4 HKLRD 706 一案，第 50-52 段）。
   b. 因此，我們建議受害者應在警方發出“不同意處理書”後，需要立即指派律師採取法律行動，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和披露令，以防止資金被轉移（詳見以下 *4. 法庭禁制令和披露令的分類*）。

e) 向法院提交傳訊令提起民事訴訟，索回被騙資金
   a. 在電子郵件詐騙案件中，違法分子的身份往往是未知的，而以詐騙為由提起訴訟的法律門檻很高，當中涉及大量的法律費用。在開始民事訴訟並試圖追回資金前，我們建議受害人先考慮三個因素，包括 (i) 詐騙案中所牽涉的金額，(ii) 相關銀行賬戶中仍有資金的可能性（受害者採取行動所需的時間越長，賬戶中仍有資金的可能性越小），及(iii) 如獲頒禁制令，被凍結戶口的欺詐者是否在香港以外擁有任何已知資產。
   b. 有關詳細以民事訴訟追回被騙資金的法律程序，請參閱以下 *5. 對詐騙者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

4. 法庭禁制令和披露令的分類

a) 禁制令
   a. 資產凍結令
      i. 受害者一旦發現騙案，應及時申請資產凍結令，以防止收款方將財產轉移或揮霍。
      ii. 在申請資產凍結禁制令時，原告應向法院證明: (i) 原告的索賠有充分的論據支持； (ii) 被告在香港擁有資產； (iii) 法庭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訴訟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適合頒發資產凍結令；以及 (iv) 法院在即將到來的審判中做出最終判決之前，被告存在轉移或隱藏資產的真實風險。
   b. 所有權強制令
      i. 所有權強制令是為了保全原告可以主張所有權的資產。如果原告是因欺詐而轉移資金的，收款方可能將該資金作為原告的推定信託。
      ii. 與資產凍結令相比，獲得所有權強制令的門檻比獲得資產凍結令的門檻低，原告只需要展示一個重大的足以根據案情進行審判的

問題即可，而沒有必要證明被告存在資產凍結令所規定的資產轉移的真實風險(見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v Shenzhen Wolverine Tech Ltd* [2017] HKEC 869 一案，第 37-39 段)。

b) 披露令

a. 用以支持資產凍結令的披露令

i. 標準形式的資產凍結令允許法院責令被告披露其資產，包括資產價值、資產位置和所有這些資產的細節 (見香港司法機構《實務指示》11.2 段資產凍結令及容許查察令)。然而，這些資料並不能顯示被告是否已將財產轉移。如果資產已經被轉移，也不能顯示該資產的下落。在這種情況下，原告可能不得不申請針對被告銀行的“銀行披露令”。

b. 第三方披露令 (Norwich Pharmacal Order)

i. 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第三方（如銀行）披露收到受害人匯款的銀行帳號的聯絡資料及地址。法庭在裁量是否批准命令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1. 存在 (existence) - 即第三人確實持有與加害行文相關的文件和資訊。
2. 相關(relevance) - 即第三人持有的文件資料和資訊確實與加害行為相關。
3. 必要(necessity) - 第三人披露該等文件資料和資訊對於受害人伸張正義確實必要。尤其，法庭需要平衡受害人伸張正義的要求和第三方的保密義務的利益沖突，並作出決定。

ii. 鑑於銀行是欺詐行為的無辜第三方，基於賠償準則銀行有權獲得其承擔的披露程序的費用。銀行有權獲償其行政費用和影印銀行帳目的費用，及因應用和遵循命令而尋求法律意見的法律費用 (見 *Edward Arthur Banner and another v Great Un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HCA 514/2013 一案)。

c. 銀行披露令

i. 受害者亦可根據《證據條例》(第八章)第 21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銀行提供銀行記錄內的任何記載以供查閱並製取副本。該措施可以讓原告追踪到存入違法分子銀行賬戶的資金。 除法院另有指示，原告可以在傳喚或不傳喚銀行或任何其他當事人的情況下提出該申請，並須在傳票被遵從前 3 個完整工作日將傳票送達銀行。銀行一般對提交文件採取中立立場。

5. 對詐騙者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

a) 詐騙案件的被告人
   a. 在詐騙案件中，由於受害者通常不知道幕後詐騙者的身分，他們只能通過資金的追溯向收款的銀行賬戶的持有人追討資金。因此，詐騙案件的被告人通常是收取詐騙款項的銀行賬戶持有人，包括第一層收款銀行賬戶資持有人及之後的第二、第三層銀行賬戶持有人（如有）。
b) 詐騙案件的訴因（訴訟的法律基礎）
   a. 在香港詐騙案件的民事訴訟中，訴因通常是不當得利(unjust enrichment)，推定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 ，及明知收受及/或欺詐的協助。
   b. 如果原告的主張是基於詐騙指控，原告不能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 (即在被告沒有辯護的情況下未經充分審判而作出判決)。這被稱為“詐騙豁除規則”(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4 號命令， 第 1(2)(b)條規則，見 *Zimmer Sweden AB v KPN Hong Kong Ltd* [2016] 2 HKC 282，[2016] 1 HKLRD 1016 (CA)一案)。
c) 以傳訊令狀展開訴訟程序
   a. 在發出傳訊令狀的時候，原告須用中文或英文註明他的申索或附上申索陳述書，以及寫明對濟助和補救方式的要求。
   b. 每一份傳訊令狀必須夾附三份送達認收書予被告人填寫，原告人須負責把這些文件送達被告人。
   c. 若詐騙者及/或有關人士(包括受益人)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將訴訟文件遞交香港以外地區需適用另一程序。於此，原告必須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 號命令第 7 條及第 11 號命令第 1 條的規定，申請許可發出並存令狀，並將令狀送達司法管轄區以外。該域外送達申請必須滿足：(1)有一個充分有爭議的案件；(2)有重大的問題需要審判；(3)方便管轄。
d) 缺席判決
   a. 一旦被告未能在法庭程序規定的限期內提交送達確認書及/或答辯狀，原告可申請對被告作出缺席判決。在缺席判決的情況下，被告人被視為放棄自己對案件進行抗辯的權利。
e) 申請執行令來追回被騙取的資金
   a. 債權扣押令
      i. 在獲得缺席判決後，原告可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申請債權扣押令來追回被騙取的資金。 如原告人想要針對被告人名下的銀行賬戶的資金進行執行償債，原告人需要針對持有被告人銀行賬戶資金的該銀行提起債權扣押令的程序，將銀行加入成

為第三債務人。法庭會作出命令要求銀行將屬於被告人的銀行帳戶裡的資金直接扣劃支付給原告人，以履行判決書上判決的債務。

b. 宣告性救濟

i. 除要求退還資金，因可能還有其他競爭債權人，原告也應該向法院尋求公告性救濟，以證明被竊取的資金是為原告持有的信託，從而使被告的其他債權人無法得到這筆資金 (見 *Guaranty Bank and Trust Co v Zzzik Inc Ltd* 一案 (未公開，HCA 1139/2016，18 July 2016))。

c. 歸屬令

i. 近年，就《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52(1)(e)節中，歸屬令是否適用於電子郵件詐騙案件，來命令銀行退還騙取資金的可追踪收益給原告，相關的判決各執一詞。

ii. 在 *Wismettac Asian Foods Inc. v. United Top Properties Ltd and others* [2020] HKCFI 1504 一案中，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林定國認為《受託人條例》第 52(1)(e)節的條文足以在推定信託情形下以法律運用涵蓋歸屬令。但是，原告必須證明，當期餘額作為其滿足被告賬戶餘額從屬於推定信託條件的所有權主張的資金來源，歸屬於原告(第 43-50 段)。

iii. 相反，在 *Columbia Project Company LLC v Chengfang Trade Ltd and others* [2020] HKCFI 1293 案中，法院認為《受託人條例》第 52 條不要求法院在電子郵件詐騙的情形下，作出被告在一個推定信託的銀行賬戶中為原告持有資金的聲明 (見第 16 段)。在 *Tokić, D.O.O. v. Hongkong Shui Fat Trading Ltd and Others* [2020] HKCFI 1822 一案中，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藍德業亦認為歸屬令不能適用於電子郵件詐騙中的被告。法官參考了英國最高法院的案例 *Williams v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2014] AC 1189 認為電子郵件詐騙中的被告只是詐騙收益的接受者，而不是“真正”的受託人，無論是推定的還是其他的。 《受託人條例》第 2 節將受託人擴張解釋為推定受託人，僅限於真正的推斷性受託人或事實上的受託人。

iv. 鑑於上述案例，關於歸屬令的爭論似乎仍未解決，並可能涉及復雜的法律問題。對於法律從業者來說，採用傳統的債權扣押程序來追償資金可能更為明智。

6. 防止受騙的預防措施

隨著世界越來越加依賴網路服務，一個受駭帳號就足以竊取整個企業的機密資料。因此，企業要時刻保持警覺，並教育員工如何防止成為電郵詐騙和其他類似攻擊的受害者。這裡有一些如何保持網絡安全的提示：

a) 仔細檢查所有的電子郵件。即使收到公司高管電郵，要求員工把資金轉移至陌生戶口，員工應仔細覆核該郵件並視情況與發件人電話溝通確認。
b) 向員工定期提供有關網路安全的教育和培訓。
c) 建立付款信息記錄系統，包括細節和交易習慣。若供應商突然改變付款賬戶，員工應與供應商進行第二層簽核來加以確認。
d) 如懷疑自己成為電郵詐騙的目標，立即向執法部門回報。

7. 結語

一旦發現詐騙行為，受害者應立即通知銀行，並向警方報案。視乎具體情況，受害者亦可能需要指派律師申請資產凍結令，以防止資金轉移。同時，受害者可能亦需委派律師向銀行申請披露令，要求銀行披露賬戶持有人的身份和銀行記錄，以顯示詐騙者在收到受害者轉賬後資金的轉移軌跡。

預先提防勝過事後補救，負責操作公司銀行帳戶的人員遇到可疑情況時，應查閱他們的內部合規程序，並向上司匯報。公司亦應定期覆核內部網絡安全的政策，預防網絡詐騙損失。